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78 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 31011217201111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0 日 16 时 18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三鲁公路进浦放路北约 5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客车车厢内载货高度超过车窗）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

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己车子装自己的物品，并未拉货，不应当被处罚。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客车车厢内载货高度超过车窗）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若存在客车车厢内载货高度超过车窗的情况，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驾驶人对道路情况的有效观察和判断，该行为应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范畴。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的31011217201111842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